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6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348.27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388.66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82.4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91.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20.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66.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忠民，注册会计师，

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深长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建军，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龙哲，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勤万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忠民、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建军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龙哲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审计费用较上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